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BN000-A112028　年籍詳卷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BN000-A112028A　年籍詳卷

送達代收人　江鎬佑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鄧吉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75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7,4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